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64號

債 權 人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炳霖

債 務 人 燁婕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奇廷

債 務 人 蔡奇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陸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
01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壹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04 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7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